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37
28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4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1. 大会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第二一二三次会议上
将标题如下的议程项目49发交第二委员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2. 第二委员会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十九日在第一五五四次到一五六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形已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A/C.2/SR.1554-1562)。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在第一五五四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的说明。在第一五五八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技术合作专员作了另外一个说明。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据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于它的第十五届会议^①和第十六届会议^②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部分^③,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E/5342)的报告,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粮食援助和有关问题”(A/9031)的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所提进展报告的一分备忘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④会议及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⑤的报告的有关部分。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又据有秘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E/5256)。

② 同上补编第2A号(E/5365/Rev.1)。

③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和Corr.1)第六章,D款。

④ 同上第六章。

⑤ 同上补编第3A号(A/9003/Add.1),第二部分。

书长的一份说明(A/C.2/L.1298),该项说明转载了题为“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八三〇(五十)号决议的案文,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又据有秘书长的另一备忘录(A/C.2/L.1307),该备忘录转载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七八次会议就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问题所作决定的案文,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5. 委员会又审议了下文第一到第七款中所列的七项决议草案:

一

6. 十一月十九日委员会在第一五六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第一八三〇(五十)号决议(A/C.2/L.1298)(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一)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二

7. 十一月十三日,在第一五五五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圭亚那、伊朗、荷兰、挪威、秘鲁、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一项决议草案(A/C.2/L.1306)。后来,阿根廷、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尼泊尔、尼日利亚、索马里、苏丹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十一月十九日,在第一五六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口头上订正决议草案(A/C.2/L.1306)执行部份第5段,以“of”字样代替“support”和“expansion”之间的“for”字(中文本不必改动)。

并在“参照基金”字样之前加入“特别”字样。

9. 十一月十九日,在一五六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要求单独表决决议草案的执行部份第5段。

10. 然后委员会即对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的情形如下:

(a) 订正后的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5段经举行唱名表决,以九十票对零票,二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的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整个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2/L.1360)(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二)经举行唱名表决,以九十四票对零票,二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的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勒窝内、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

兰、意大利、日本、蒙古、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11. 十一月十九日,在第一五六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投票就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月九日第一八七八次会议所作决定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A/C.2/L.1307)(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三)。

四、

12. 菲律宾代表在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五七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瑞典、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标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件决议草案(A/C.2/L.1308)。他代表各提案国在口头上,将该决议草案标题订正如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七四年特别认捐会议”。后来,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蓬、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秘鲁、索马里、泰国、也门及扎伊尔参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菲律宾代表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一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在口头上将决议草案序言第1段案文订正如下:

“已经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部分,”

14.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L.1308) (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四)。

五、

15.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五六〇次会议上,代表丹麦、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老挝、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2/L.1309)。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参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达荷美代表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一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C.2/L.1309) 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加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7

段,并依次更改后面各段的号数。这个执行部分新段落的全文如下:

" 7. 表示感谢各志愿服务人员组织,特别感谢志愿服务人员事务处国际秘书处,在招聘方面向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所提供的可贵合作。"

17. 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二次会议上,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对达荷美所提的修正案提出一口头补充修正案,将新的执行部分第7段改成下文:

" 7. 表示感谢各志愿服务人员组织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合作及给予协助。"

1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经过非正式磋商之后,代表各提案国,提议在序言内加入一个新的倒数第2段如下:

"注意到各志愿服务人员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人员事务处国际秘书处,在最初阶段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所提供的合作。"

结果,达荷美的修正案及巴基斯坦的补充修正案都被撤消。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L.1309)(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五)。

六、

20. 阿根廷代表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一次会议上,对主席所提载于文件 A/C.2/L.1311 有关联合国发展方案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一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所提修正案是要在决议草案一末尾增添下列字样:

"及各代表团于一般辩论时就本项目所发表的意见。"

21. 阿根廷代表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二次会议上,根据上沃尔特代表所提的建议,口头订正其修正案,提议在决议草案一(A/C.2/L.1311)末尾增添执行部分的一个新段落如下:

"2. 也注意到各代表团于审议此等报告时所发表的意见。"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文件 A/C.2/L.1311 所载,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一(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六)。

七.

23.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六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主席所提载入文件 A/C.2/L.1311 关于多边粮食援助问题的决议草案二(参看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七)。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期间 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〇九五(二十)号决议,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五(二十六)号决议第4段规定,除须经上述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四年初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的捐献,以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一八三〇(五十五)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⑥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

⑥ E/5318.

的价值,确认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兹

1. 订定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两年期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献的指示为四亿四千万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因认识到健全计划申请的可能数量和方案可以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这项指标的完全达到;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四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二〇九五(二十)号决议所规定的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初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捐献,以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大会

忆及大会所据以设置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八六(二十一)号决议,

又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二(三)号决议^⑦,它定下一个非常重要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行动方案,并特别忆及关于可否首先让发展中

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该决议第4段，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一〇(五十三)号决议所编制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项特别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报告^⑦，并注意到秘书长依据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七五三(五十四)号决议第1段拟制的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特别措施的体制安排的说明^⑧，

重申大会第二一八六(二十一)号决议中所载规定，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宗旨指导原则和一般经济规定的该决议第一、二和三条。

重申必须重新确定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为以向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为首要任务的一种基金，

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可以最有效地用于补充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和投资前活动，以及现有国际金融机关的各项投资活动，来支持将会建和加强这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基层结构——特别是包括乡村发展一体化和小规模工业方面——的那些发展和投资活动，

顾及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不但为发达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项工具，抑且为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合作的一项工具，发展中国家间的这种合作应能加以进一步的促进和加强，

⑦ 参看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II.D.4）

⑧ E/5269.

⑨ E/5416.

1. 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服务,并欢迎开发计划署署长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这项决定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五三(五十四)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2,3和4段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七五四(五十四)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邀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商同联合国体系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审议在最先顾及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最有效地使用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资源的各种方法,并就此事包括行政措施在内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具报,并计及本届大会审议此一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执行本决议第3段的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5. 欢迎对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活动扩展的支持日益增加的趋势,并请各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特别参照基金的新方针,向基金提供大量志愿捐款俾使它充分发生作用和具有效力;

6.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二一(二十二)号决议第1段所载的各项措施将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原有权保持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⑩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建议^⑪，

相信执行主任的参加机构间协商委员会，将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属有益，

决定应斟酌情形，邀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A号
(E/5365 Rev.1)。

⑪ 同上,补编第1号(E/5400)决定,第20页。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一九七四年特别认捐会议

大会,

已经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关于儿童基金会部分⁽¹²⁾,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综合推进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大前提下,努力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
承认儿童基金会对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的,正作
出了重大贡献,

鉴于必须增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源,使它能更胜任地负
担,要基金会协助进行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日益
扩大的需要,

追溯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〇
九(五十二)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三〇一五(二
十七)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再次号召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捐
助,使它能在一九七五年前达到一亿美元的目标数字,

1. 赞同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八二
一(五十五)号决议;

2. 重申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并赞扬儿童基金会
过去二十七年对困穷儿童的宝贵服务;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9003及Cor.1)
第四章D部份.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合作,在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特别认捐会议,对基金会作自愿捐献,使儿童基金会经费在一九七五年前达到一亿美元的目标数字;

4. 呼吁各国政府尽量合作,协助办好基金会的特别认捐会议。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

大会,

忆及其在联合国体系内设置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九(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〇(二十六)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七〇(二十七)号决议,

对于为了执行大会第二六五九(二十五)号和二九七〇(二十七)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重申其信念,认为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复信使青年参加联合国体系的集体努力,将会增强国际谅解和国际间的合作,并在联合国体系全面发展努力中构成一个有训练的人力的重要额外来源,

注意到各志愿服务人员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人员事务处国际秘书处,在最初阶段,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所提供的合作,

计及到,经过最初阶段后,该方案最后应能负起征聘本身人的主要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⑬报告并对方案的进展表示满意;

2. 核可报告第28-31段内概述的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未来发展的行动计划;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以确保其迅速扩展并逐渐使其和联合国援助的各项计划一体化;

4. 复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各专门机构,各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有关组织,及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在各有关国家同意下,继续努力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项计划中利用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并与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的协调事务专员协调联合国援助计划中的一切志愿工作,

5. 请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协调事务专员,继续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较大部分的志愿服务人员;

6. 核可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方案正在采取的负责征聘本身人员的措施,这件事由方案直接与主持机构和有兴趣参加方案的各组织进行;

7.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对联合国志愿服务人员特别基金作出捐献;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透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实施本决议中各项规定的进度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¹⁴⁾和十六⁽¹⁵⁾届会议的报告;
2. 也注意到各代表团于审议此等报告时发表的意見。

决议草案七

多边粮食援助问题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所提关于执行其一九七〇年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的粮食援助和有关问题”的报告内所载建议的进度报告⁽¹⁶⁾。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E/5256)。

⁽¹⁵⁾ 同上,补编第2A号(E/5365/Rev.1)。

⁽¹⁶⁾ WFP/IGC: 23/20.